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設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特別是創業板之上市資格並不包括任何往績溢利記錄規定或承擔作出任何未來溢利預測之義務。此外，創業板之上市公司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界別或國家之新興性質亦可能帶來風險。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將會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出現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披露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設立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與二零一零年同期比較：

- 集裝箱吞吐量增加18%至80,675 TEU
- 集裝箱吞吐量於武漢之市場佔有率由41%增至45%
- 收入增加92%至27,010,000港元
- 毛利增加162%至14,990,000港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盈利增加507%至7,560,000港元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由4,540,000港元減至1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與二零一零年同期比較：

- 集裝箱吞吐量增加26%至237,050 TEU
- 集裝箱吞吐量於武漢之市場佔有率由40%增至44%
- 收入增加69%至68,930,000港元
- 毛利增加110%至35,320,000港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盈利增加227%至17,090,000港元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由11,770,000港元減至4,180,000港元

我們的競爭對手港口漢陽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關閉並搬遷至武漢陽邏港的所在地陽邏區，由於過去其在地理上更接近來自武漢的集裝箱的傳統集中地，因此，這次搬遷為武漢陽邏港帶來極佳機遇，令武漢陽邏港可首次與漢陽港處於同等的競爭地位，並有助武漢陽邏港吸引更多費率較高的武漢本地集裝箱業務，從而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增加其於武漢本地貨櫃市場的佔有率及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武漢陽邏港處理的武漢本地貨物量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104%，同時中轉箱量維持於相同水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武漢本地貨物量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229%。

管理層評論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8,928	40,862	27,010	14,104
所提供服務成本	<u>(33,604)</u>	<u>(24,068)</u>	<u>(12,023)</u>	<u>(8,378)</u>
毛利	35,324	16,794	14,987	5,726
其他收入	371	461	63	3
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營運開支	<u>(18,609)</u>	<u>(12,029)</u>	<u>(7,487)</u>	<u>(4,482)</u>
經營溢利／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17,086	5,226	7,563	1,247
融資成本	<u>(11,586)</u>	<u>(9,990)</u>	<u>(4,064)</u>	<u>(3,541)</u>
未計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5,500	(4,764)	3,499	(2,294)
折舊及攤銷	<u>(9,191)</u>	<u>(8,108)</u>	<u>(3,141)</u>	<u>(2,682)</u>
期內溢利／(虧損)	(3,691)	(12,872)	358	(4,976)
非控制性權益	<u>(492)</u>	<u>1,107</u>	<u>(498)</u>	<u>432</u>
股東應佔虧損	<u>(4,183)</u>	<u>(11,765)</u>	<u>(140)</u>	<u>(4,544)</u>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武漢陽邏港(由本集團擁有85%權益)進行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碼頭。

集裝箱吞吐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吞吐量為237,050 TEU，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87,784 TEU增加49,266 TEU或26%。於所處理之237,050 TEU中，88,201 TEU或37%(二零一零年：43,308 TEU或23%)及148,849 TEU或63%(二零一零年：144,476 TEU或77%)分別來自武漢本地及於武漢轉運之貨物。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吞吐量為80,675 TEU，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68,540 TEU增加12,135 TEU或18%。於所處理之80,675 TEU中，45,650 TEU或57%(二零一零年：13,887 TEU或20%)及35,025 TEU或43%(二零一零年：54,653 TEU或80%)分別來自武漢本地及於武漢轉運之貨物。

我們的競爭對手港口漢陽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關閉並搬遷至武漢陽邏港的所在地陽邏區，為武漢陽邏港帶來極佳機遇，令武漢陽邏港可首次與漢陽港處於同等的競爭地位，並有助武漢陽邏港吸引更多費率較高的武漢本地集裝箱業務，從而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增加其於武漢本地貨櫃市場的佔有率及收入。中轉箱量維持於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同的水平。

代理及物流

代理及綜合物流業務於二零一一年首九個月繼續對本集團之收入作出重大貢獻，這些收入來源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營業額之44%及38%。其中包括來自貨運代理、清關、集裝箱運輸及提供保稅及一般倉儲、貨櫃場儲存及重包裝服務的收入。該分部收入增加乃因來自武漢之集裝箱吞吐量的增長、需要拆箱包裝及儲存服務的進口化肥量上升及添置更多貨車提供服務令運輸能加提高所致。

散雜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散雜貨吞吐量分別為43,589噸(二零一零年：39,206噸)及13,336噸(二零一零年：9,240噸)。隨著集裝箱吞吐量的增長，來自散雜貨業務的收入不再構成本集團的一項主要收入來源。

經營業績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增加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集裝箱處理	37,566	54	19,449	48	18,117	93
代理收入	17,306	25	14,414	35	2,892	20
綜合物流服務	12,960	19	6,076	15	6,884	113
散雜貨	1,096	2	923	2	173	19
	<u>68,928</u>	<u>100</u>	<u>40,862</u>	<u>100</u>	<u>28,066</u>	69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68,93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40,860,000港元增加28,070,000港元或69%。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27,01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14,100,000港元增加12,910,000港元或91%。本集團在每一業務分部均錄得增長。集裝箱處理服務收入增長受惠於貨流量及費率增加。來自武漢的集裝箱的增長導致了綜合物流服務(其中包括拆箱拼箱、存倉及運輸等服務)的大幅增長。中轉集裝箱不需要此等服務。其次，需要拆箱包裝及儲存服務的進口化肥量上升。代理服務收入隨著該分部生意量增加而增長。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對收入作出貢獻之項目如下：集裝箱處理服務佔收入之54%(二零一零年：48%)、代理服務佔收入25%(二零一零年：35%)、綜合物流服務佔收入19%(二零一零年：15%)及散雜貨佔收入2%(二零一零年：2%)。

集裝箱吞吐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增加	
	TEU	%	TEU	%	TEU	%
武漢本地	88,201	37	43,308	23	44,893	104
轉運	148,849	63	144,476	77	4,373	3
	<u>237,050</u>	<u>100</u>	<u>187,784</u>	<u>100</u>	<u>49,266</u>	26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吞吐量為237,050 TEU，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187,784 TEU增加49,266 TEU或26%。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吞吐量為80,675 TEU，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68,540 TEU增加12,135 TEU或18%。

就市場佔有率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市場佔有率由40%增至44%，在整個武漢市場處理的貨物合共為540,012 TEU(二零一零年：468,696 TE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為35,32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18,5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為14,99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9,2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毛利率分別為51%及55%，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毛利率則均為41%，主要反映來自武漢的貨物吞吐量增加及平均費率增長。

於非控制性權益前之期內虧損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非控制性權益前虧損為3,69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12,870,000港元減少9,180,000港元或71%。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非控制性權益前溢利360,000港元，成功從二零一零年同期之非控制性權益前虧損4,980,000港元扭虧為盈。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4,18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11,770,000港元減少7,590,000港元或64%。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4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虧損4,540,000港元減少4,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武漢的貨物量增加及費率增長導致毛利貢獻增加所致，惟部分為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為0.36港仙，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1.01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為0.01港仙，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0.39港仙。

新港口及物流設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為將為武漢中基通用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所用作建設通用港口(「MPP」)及與武漢陽邏港相連的土地增付訂金人民幣4,950,000元。

本集團港口資產之潛在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董事會審閱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指示性要約，內容有關可能出售於本集團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CIG Port Holdings Limited(其持有本集團全部港口資產)的全部股本權益。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之條款與該有意買家進行磋商。然而，鑑於控股股東變動(如下文所述)及經考慮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4條項下之影響，以及尚未達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董事會一致議決擱置建議出售之磋商，直至董事會另行決定為止。

未來展望觀察

隨著我們的競爭對手港口漢陽港搬遷至陽邏區，武漢陽邏港可首次與其處於同等的競爭地位，爭取費率較高的武漢本地集裝箱，自此提高本集團於武漢本地貨櫃市場的佔有率及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吞吐量數據已部分顯示，武漢陽邏港已在爭取武漢本地集裝箱的競爭中取得進展。本集團預期，其營運表現將持續改善。

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及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茲提述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卓爾」)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及卓爾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之綜合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由Chow Holdings Limited、CIG China Holdings Limited、Unbeatables Holdings Limited及Harbour Masters Limited共同持有之本公司全部股本的50.97%。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完成。根據收購守則，卓爾須提出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餘下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並未由卓爾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該等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結束。於該等收購建議結束後，所有購股權已獲註銷，而卓爾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1.06%。

根據綜合文件所示，卓爾的意向為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及其無意於緊隨收購本集團後對本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董事辭任及委任

根據綜合文件，周光暉先生(「周先生」)將辭任本公司董事、授權代表、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及黃月良先生將辭任本公司董事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以及卓爾擬提名閻志先生及段岩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就該等辭任及委任事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通知股東。

為確保本集團業務之連續性，建議在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5條有關特殊交易的規定之前提下，周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獨立服務協議，由彼擔任本公司之顧問，自周先生辭任執行董事生效後生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建議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將由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會議後就投票結果發出公佈。

財務報表

季度業績

董事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68,928	40,862	27,010	14,104
所提服務成本		(33,604)	(24,068)	(12,023)	(8,378)
毛利		35,324	16,794	14,987	5,726
其他收入		371	461	63	3
其他營運開支		(5,221)	(4,876)	(1,742)	(1,5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579)	(15,261)	(8,886)	(5,594)
融資成本		(11,586)	(9,990)	(4,064)	(3,5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3,691)	(12,872)	358	(4,976)
稅項	4	—	—	—	—
期內溢利／(虧損)		(3,691)	(12,872)	358	(4,97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之匯兌收益		1,194	—	—	—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497)	(12,872)	358	(4,97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		(4,183)	(11,765)	(140)	(4,544)
非控制性權益		492	(1,107)	498	(432)
		(3,691)	(12,872)	358	(4,97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3,148)	(11,765)	(140)	(4,544)
非控制性權益		651	(1,107)	498	(432)
		(2,497)	(12,872)	358	(4,976)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每股 基本虧損	6	0.36 港仙	1.01 港仙	0.01 港仙	0.39 港仙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部分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7,015	63,018	386	15,268	(63,517)	132,170	15,689	147,85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765)	(11,765)	(1,107)	(12,87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	175	—	—	175	—	175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17,015</u>	<u>63,018</u>	<u>561</u>	<u>15,268</u>	<u>(75,282)</u>	<u>120,580</u>	<u>14,582</u>	<u>135,162</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7,015	63,018	619	18,461	(66,447)	132,666	17,030	149,696
期內收入／(虧損)	—	—	—	—	(4,183)	(4,183)	492	(3,69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035	—	1,035	159	1,194
期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u>—</u>	<u>—</u>	<u>—</u>	<u>1,035</u>	<u>(4,183)</u>	<u>(3,148)</u>	<u>651</u>	<u>(2,497)</u>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	46	—	—	46	—	46
解除沒收購股權	—	—	(104)	—	—	(104)	—	(104)
行使購股權	<u>691</u>	<u>—</u>	<u>—</u>	<u>—</u>	<u>—</u>	<u>691</u>	<u>—</u>	<u>691</u>
與擁有人之交易	<u>691</u>	<u>—</u>	<u>(58)</u>	<u>—</u>	<u>—</u>	<u>633</u>	<u>—</u>	<u>633</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117,706</u>	<u>63,018</u>	<u>561</u>	<u>19,496</u>	<u>(70,630)</u>	<u>130,151</u>	<u>17,681</u>	<u>147,83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季度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收入指期內提供集裝箱處理、散雜貨處理、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之公平值。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集裝箱處理	37,566	19,449	16,441	6,502
代理服務	17,306	14,414	4,800	5,523
綜合物流服務	12,960	6,076	5,408	1,878
散雜貨	1,096	923	361	201
	<u>68,928</u>	<u>40,862</u>	<u>27,010</u>	<u>14,104</u>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u>9,191</u>	<u>8,108</u>	<u>3,141</u>	<u>2,682</u>

4. 稅項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從事興建港口及船塢而經營年期超逾15年之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所得稅法例，倘獲稅務局批准，武漢陽邏港可五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五年稅項豁免優惠」)，並於其後五年免繳50%所得稅(「五年稅項減半優惠」)。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五年稅項豁免優惠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不論武漢陽邏港在期間獲利與否；五年稅項減半優惠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應課稅利潤將以12.5%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附屬公司於申報期間均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5.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二零一一年首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各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之虧損淨額及期內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172,973,834股(二零一零年：1,170,146,564股)及1,177,056,180股(二零一零年：1,170,146,564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一零年：無)。

權益披露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概約百分比
周光暉	歸屬權益(附註2)	414,723,714(L)	35.23%
		189,000,000(S)	16.05%
李佐雄	歸屬權益(附註3)	11,725,127(L)	1.00%

附註：

1. 「L」代表好倉，而「S」代表淡倉。
2. 於該批414,723,714股(L)股份當中，278,678,455股由Unbeatab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82,523,793股由Cho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53,521,466股由CIG China Holdings Limited持有，周光暉先生有權於以上各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189,000,000股(S)股份當中，131,000,000股由Unbeatab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46,000,000股由Cho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12,000,000股由CIG China Holdings Limited持有。誠如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卓爾」)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佈及卓爾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之綜合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所公佈，卓爾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完成對Chow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82,523,793股、CIG China Holdings所持有之53,521,466股及Unbeatable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278,678,455股股份之收購。根據收購守則，卓爾須提出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並未由卓爾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該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結束。
3. 該等股份以Ramweath Company Limited之名義登記，李佐雄先生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Ramweath Company Limited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接受上文附註2所述之全面收購建議，並已向卓爾出售其所持有之全部11,725,127股股份。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列於本公佈「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本公司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i) 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Unbeatab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78,678,455 (L)	23.67%
		131,000,000 (S)	11.13%
Harbour Master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46,164,427 (L)	20.91%
The Yangtze Ventures II Limited (附註3)	歸屬權益	246,164,427 (L)	20.91%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Goldcres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4)	歸屬權益	246,164,427 (L)	20.91%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附註5)	歸屬權益	246,164,427 (L)	20.91%
Shui On Company Limited (附註6)	歸屬權益	246,164,427 (L)	20.91%
Bosrich Holdings (PTC) Inc. (附註7)	歸屬權益	246,164,427 (L)	20.9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8)	歸屬權益	246,164,427 (L)	20.91%
羅康瑞(附註9)	歸屬權益	246,164,427 (L)	20.91%
朱玲玲(附註9)	歸屬權益	246,164,427 (L)	20.91%
Chow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2,523,793 (L) 46,000,000 (S)	7.01% 3.91%

附註：

1. 「L」代表好倉，而「S」代表淡倉。
2. 周光暉先生有權於Unbeatable Holdings Limited、Chow Holdings Limited及CIG China Holdings Limited各自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誠如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卓爾」)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佈及卓爾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之綜合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所公佈，卓爾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完成對Unbeatable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278,678,455股及Chow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82,523,793股股份之收購。
3. The Yangtze Ventures II Limited有權於Harbour Master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誠如卓爾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佈及卓爾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之綜合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所公佈，卓爾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完成對Harbour Master Limited所持有之246,164,427股股份之收購。

4. Goldcrest Development Limited有權於The Yangtze Ventures II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5.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有權於Goldcrest Development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6. Shui On Company Limited有權於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7. Bosrich Holdings (PTC) Inc.有權於Shui On Company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有權於Bosrich Holdings Inc.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9. 羅康瑞先生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所持有之Bosrich Holdings Inc.股份權益。由於朱玲玲女士為羅先生之配偶，因此彼亦於有關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權益披露」一節中「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董事獲授予任何其他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及進行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授出最多34,537,974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45,379,747股之10%），惟須受限於若干條款及條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合資格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或 注銷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尚 未行使之購股 權之條件及可 行使之期間
董事								
周光暉	10.11.2008	0.100	914,508	—	—	—	914,508	(a)
	13.04.2010	0.182	271,360	—	—	—	271,360	(a)
黃月良	10.11.2008	0.100	914,508	—	—	—	914,508	(a)
	13.04.2010	0.182	271,360	—	—	—	271,360	(a)
李佐雄	10.11.2008	0.100	914,508	—	—	—	914,508	(a)
	13.04.2010	0.182	271,360	—	—	—	271,360	(a)
吳伯炎	10.11.2008	0.100	914,508	—	—	—	914,508	(a)
	13.04.2010	0.182	271,360	—	—	—	271,360	(a)
李鏡波	10.11.2008	0.100	914,508	—	—	—	914,508	(a)
	13.04.2010	0.182	271,360	—	—	—	271,360	(a)
黃天祐	10.11.2008	0.100	914,508	—	—	—	914,508	(a)
	13.04.2010	0.182	271,360	—	—	—	271,360	(a)
范駿華	16.11.2009	0.177	914,508	—	—	—	914,508	(b)
	13.04.2010	0.182	271,360	—	—	—	271,360	(c)
小計			<u>8,301,076</u>	—	—	—	<u>8,301,076</u>	
僱員(合計)	10.11.2008	0.100	11,990,216	—	(6,909,616)	(3,048,360)	2,032,240	(a)
	13.04.2010	0.182	<u>3,557,839</u>	—	—	(904,536)	<u>2,653,303</u>	(a)
小計			<u>15,548,055</u>	—	<u>(6,909,616)</u>	<u>(3,952,896)</u>	<u>4,685,543</u>	
合計			<u><u>23,849,131</u></u>	<u>—</u>	<u><u>(6,909,616)</u></u>	<u><u>(3,952,896)</u></u>	<u><u>12,986,619</u></u>	

附註：

- (a) 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當日必須為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替任董事，方有權行使購股權。受限於上述條件，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不得行使50%以上之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失效；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不得行使50%以上之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初步設定為每股0.13港元，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調整至每股0.064港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10港元，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 (b) 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當日必須為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替任董事，方有權行使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行使購股權，且於緊隨其後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行使50%以上之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失效。
- (c) 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當日必須為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替任董事，方有權行使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不得行使購股權，且於緊隨其後的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行使50%以上之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失效。
- (d) 茲提述卓爾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佈及卓爾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之綜合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卓爾須提出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餘下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並未由卓爾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收購建議結束前接受該收購建議。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之情況。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現行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公佈日期，除周光暉先生外(彼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內，在所有其他方面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儘管董事會得悉最佳常規建議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惟鑑於本集團規模不大且其核心業務性質較為簡單，並由其附屬公司武漢陽邏港獨立進行經營，而武漢陽邏港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職責乃由另一人出任及履行，故董事會認為無必要委任主席以外人士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設立核數委員會指引制訂，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鏡波先生(主席)、黃天祐博士及范駿華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黃月良先生組成。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委任核數師以及釐定各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檢討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授出本公司之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光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光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黃月良先生、李佐雄先生及吳伯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黃天祐博士及范駿華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